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020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4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50元/股。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48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及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0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0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7元/股。

一、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二、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三、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监事：

卢彩娟

宗义湘

刘倩

2021年10月22日